**臺南市113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
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為維護應考人權益，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，並依下列方式辦理：

1. 請填妥表列資料。
2. 本申請表限由應考人本人、其家長及應考人所就讀學校承辦處室提出。
3. 複查過程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重製、調閱答題卷。
4. 成績複查申請，請於**113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09：00-12：00**，填具本申請表，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並電話確認(電話：06-2622458分機21)，逾期不受理。
5. 為保護應考人成績的隱私，主辦學校將依據申請表內「應考人所就讀學校」，統一傳真回覆給該校教務處，請應考人自行向教務查詢複查結果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應考人學校名稱 |  |
| 聯絡方式(手機) |  |
| 原通知成績(由申請人填寫) |  |
| 成績複查結果(由主辦學校填寫) |  |